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9年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秦妹蘭女士 (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李錫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72,900,134股股份已發行。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4,580,0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李錫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謹啟

2019年2月27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2,900,13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290,01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一項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Jumbo Grand」)及朱勇軍先生 ^{附註1}	80,198,000	13.99%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附註2}	76,500,000	13.35%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及張懿女士 ^{附註3}	55,400,000	9.67%
(4)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mple Gain」)、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 ^{附註4}	40,000,000	6.98%

附註：

1.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而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4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於2,45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戴惠瑤女士於2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戴惠瑤女士為朱勇軍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戴惠瑤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懿女士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懿女士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而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及朱勇軍先生 ^{附註1}	80,198,000	15.55%
(2) 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附註2}	76,500,000	14.83%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及張懿女士 ^{附註3}	55,400,000	10.74%
(4) Simple Gain、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 ^{附註4}	40,000,000	7.75%

附註：

1.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而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4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於2,45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戴惠瑤女士於2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戴惠瑤女士為朱勇軍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戴惠瑤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懿女士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懿女士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而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彼等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引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	4.82	4.57
2月	4.58	3.90
3月	4.05	3.95
4月	4.07	3.88
5月	4.15	3.85
6月	3.90	3.48
7月	3.49	3.49
8月	3.49	3.49
9月	3.49	3.49
10月	3.49	3.49
11月	3.49	3.49
12月	3.49	3.49
2019年		
1月	3.49	3.49
2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49	1.67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

朱勇軍先生，51歲，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朱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曾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87)的董事長。彼現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前稱「Josab International AB」)(「Jos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前稱AktieTorget)上市)的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1989年於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2005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朱先生(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酬金自其獲委任以來為每月1港元，其後根據其服務協議上調至每月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其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透過持有77,260,000股股份(即其控制法團Jumbo Grand及其配偶之權益)於80,19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朱先生於可認購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2,458,0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Jumbo Grand為主要股東。朱先生為Josab(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10,0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的妹夫王沛德先生為主要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2. 秦姝蘭女士(「秦女士」)

秦姝蘭女士，55歲，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水處理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天津保稅區水處理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的法人代表及主任。彼亦曾擔任國家十二五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課題——城鎮污水處理廠生物強化填料和載體及其配套裝置產業化負責人。彼亦於2009年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彼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環保相關業務投資、建設、發展及經營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秦女士的酬金為每月人民幣50,000元，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釐定。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一職。

秦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被視為於4,0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秦女士於可認購6,08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秦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3. 蔡建文先生(「蔡先生」)

蔡建文先生，44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出任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87)的財務總監。

彼於2008年3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出任Jos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前稱AktieTorget)上市)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根據蔡先生的服務合約，蔡先生享有年度董事酬金700,000港元(月薪58,333港元)。除蔡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外，董事會已同意向蔡先生授出住宅房屋津貼每月不超過28,000港元；子女教學津貼每月不超過10,000港元；及保險津貼每年不超過100,000港元(津貼均按實報實銷基準)。蔡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釐定。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4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蔡先生於可認購2,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4. 李錫勛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0歲，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6年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酬金為每月85,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豐富行業經驗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釐定。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任期。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可認購1,7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秦妹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蔡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李錫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2月27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ii.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